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1 公司憲制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D.2段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將下列事宜納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成員

- 2.1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須經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開會的法定最少人數是兩位委員。
- 2.2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3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秘書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人士擔任。

4 會議

- 4.1 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召開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須應任何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要求召開會議。
- 4.2 所有適用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及進行的程序有關的公司章程條款，均視為已作所必要的調整並適用於企業管治委員會。
- 4.3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應在每次召開會議前就擬審議事項申報利益。如會議擬審議事項與某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或其任何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成員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
- 4.4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企業管治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令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需要高級管理層提供其它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相關成員應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每名成員將可個別及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

5 授權

於履行上述職責時，企業管治委員會有以下授權：

- (a) 根據董事會指示對有關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企業管治委員會可於上述調查中尋求其要求的任何資料；及
- (b) 根據董事會指示，取得有關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的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企業管治委員會可要求具有相關經驗及／或專長的外部人士出席其會議（倘其認為必要）。

6 職責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企業管治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企業管治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d)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雇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企業管治手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及
- (f) 按照董事會不時指示進行有關企業管治的其他事項。

7 匯報程序

- 7.1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紀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紀錄可供任何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 7.2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就企業管治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紀錄，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於會議結束後，該等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合理時間內發送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分別就初稿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7.3 在不妨礙企業管治委員會在此等職權範圍所設立的一般責任的原則下，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且須令董事會悉數知悉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8 股東周年大會

若董事會要求，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或當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的提問。

9 董事會權力

9.1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屬董事會。

9.2 本職權範圍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10 其他

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會公佈在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上。

註：「高級管理層」指就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上市而刊發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或於其最近期之年報內所述之執行董事及其它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經董事會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之本集團之任何有關其它職員。